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前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了解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公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考察后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及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宋长发

张泽平

王锦山

2023年4月10日